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421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廖浩棠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1月14日112年度上訴字第3081號確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061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633號、第9637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廖浩棠(下稱聲請人)雖有與姚志明通聯，然上開通聯與毒品無關，此部分可傳喚證人姚志明到庭即明實情，且證人姚志明於偵查中已明確證稱該通聯內容係威而鋼、板材或木工用的角材與毒品無關，且其工作亦與木工相關，聲請人並無販賣愷他命予伊等語。原審無視該證據逕自臆測，認定該通聯係聲請人與姚志明間之毒品交易暗語，而為有罪判決，顯有違誤。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間告知姚志明將入監執行，姚志明在對話紀錄中罵聲請人在警察局亂講，二人對話與毒品無關，而上開證據應屬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且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判決，爰依法聲請再審，並請求傳喚姚志明作證等語。

二、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

01 得聲請再審；此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
02 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
03 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分別定有
04 明文。準此，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須具有未判斷
05 資料性之「新規性」，舉凡法院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審酌，
06 不論該事實或證據之成立或存在，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
07 後，就其實質之證據價值未曾予評價者而言。如受判決人提
08 出之事實或證據，業經法院在審判程序中為調查、辯論，無
09 論最終在原確定判決中本於自由心證論述其取捨判斷之理
10 由，抑或捨棄不採卻未敘明其捨棄理由之情事，均非未及調
11 查斟酌之情形。通過新規性之審查後，尚須審查證據之「顯
12 著性」，此重在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就該新事實或新證
13 據，不論係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須使再審法院對
14 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懷疑，並認足以動搖原確定
15 判決而為有利受判決人之蓋然性存在。而該等事實或證據是
16 否足使再審法院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有罪之確定判決，而開
17 啟再審程式，當受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
18 並非聲請人任憑主觀、片面自作主張，就已完足。如聲請再
19 審之理由僅係對原確定判決之認定事實再行爭辯，或對原確
20 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
21 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縱法院審酌上開證據，仍無法動搖
22 原確定判決之結果者，亦不符合此條款所定提起再審之要件
23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99號裁定意旨參照）。

24 三、經查：

25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26 原審法院認聲請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所為與姚志明見面進行毒
27 品交易之供述，佐以聲請人之帳戶於109年4月18日11時29
28 分、14時26分許，確有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4,000元
29 匯入，核與聲請人與姚志明之通聯對話內容，彼此均刻意避
30 免具體指涉談論標的，亦未談及見面目的，僅以所謂「奶
31 粉」、「大顆粒」、「角丫」、「板丫」等語加以代稱，以

01 此等隱晦方式相約進行毒品交易相符。至證人姚志明於偵查
02 中雖否認曾向聲請人購買愷他命，並證稱109年4月18日係請
03 聲請人幫忙買威而鋼、109年6月24日對話中所稱「板子」、
04 「角丫」是指建材，當時在做裝潢，請聲請人幫忙叫材料等
05 語。然查，聲請人與證人姚志明間之對話內容所提到
06 「菸」、「幾根」等描述，均與實務上常見將愷他命粉末摻
07 入香菸施用之狀況一致，而威而鋼乃吞服之藥錠，顯見上開
08 描述與威而鋼無涉；又聲請人從事酒店經紀工作，既非營造
09 業，且工作地點在臺北市中山區，與證人姚志明開設在新北
10 市林口區之裝潢公司，相距甚遠，顯與一般經營常情不符。
11 是證人姚志明之證述尚不足為有利聲請人之認定。從而，聲
12 請人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
13 品罪(共2罪)事證明確，以112年度上訴字第3081號判決分別
14 判處有期徒刑7年4月、7年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聲請
15 人不服上訴，業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台上字第789號判決上訴
16 駁回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7 表在卷足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全卷核閱無訛。

18 (二)查，聲請人於警詢時供稱：姚志明是我當兵同梯，認識有16
19 年，沒有仇隙及糾紛。我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於109年4
20 月18日11時4分許，與姚志明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通話，
21 對話內容是姚志明問我有沒有K菸，「19」是我說我出愷他
22 命1公克價格1,900元，「15」是姚志明說他跟人家拿1公克
23 愷他命1,500元，「16」是我進貨每公克就要1,600元的意
24 思，姚志明說的「角板」、「板子」就是愷他命、毒品咖啡
25 包、「10支」就是10公克的意思。當天我幫姚志明聯繫賣家
26 購買10公克愷他命毒品，姚志明先以現金1萬2,000元、4,00
27 0元存到我的中國信託帳戶，我再將1萬6,000元領出來給小
28 蜜蜂購買10公克愷他命毒品後交給姚志明，我沒有賺取差
29 價。另於109年6月24日7時27分至8時16分許，與姚志明持用
30 門號0000000000號通話，姚志明提到「幫我木工師傅叫板子
31 跟角丫，不然我要怎麼做事」、「我們3個，要3隻角丫才

01 夠，另外還有那個」意思是他要3公克愷他命毒品，「板
02 子」是指毒品咖啡包、「角丫」是指愷他命毒品，我回稱
03 「板子我這裡有6個」是指我本身有6包毒品咖啡包、「我幫
04 你叫4個…6千多吧」意思是姚志明要我幫他買4公克的愷他
05 命，我聯絡賣家，姚志明到我家給我6,000元，我再去跟小
06 蜜蜂買6,000元4公克愷他命交給姚志明，當時我跟小蜜蜂約
07 在板橋住家附近交易等語明確(偵5086卷一第13至16、29至3
08 1頁)，復於109年12月22日偵查中陳稱：「(問：【提示廖浩
09 棠與姚志明109年4月18日之通訊監察譯文】是否是販賣毒品
10 給姚志明?)不是販賣，我幫姚志明約小蜜蜂，我們三個人
11 一起約在林口他租的一個房子裡碰面，小蜜蜂拿10克愷他命
12 給姚志明，姚志明請人匯款1萬6,000元到我的帳戶，當天我
13 領出來給小蜜蜂，因為姚志明的老婆會管他的錢，所以他
14 不會用自己的帳戶給我錢。「奶粉大顆粒」是指大顆的K，
15 「角丫」、「板子」是愷他命、咖啡包，因為他前面有提到
16 奶粉，所以我確定這次是給他愷他命。(問：【提示廖浩棠
17 與姚志明109年6月24日之通訊監察譯文】是否有販賣毒品給
18 姚志明?)不是販賣，我有幫他叫小蜜蜂，我們約在互助街
19 我居所外面，小蜜蜂給姚志明4克愷他命，姚志明當場給小
20 蜜蜂6,000元，我在電話中有說「人家到了」就是說小蜜蜂
21 已經到了。(問：既然你沒收錢，為何也要在交易時到場?)
22 姚志明向小蜜蜂購買毒品後，我們就直接在我家裡面玩。」
23 等語(偵38卷一第378至380頁)，嗣於111年4月19日偵查中陳
24 明：109年4月18日11時4分4秒至11時4分24秒，門號0000000
25 000號與門號0000000000號進行通話是我和姚志明的對話，
26 我們會一起叫小蜜蜂買毒品、一起開趴，這通電話是姚志明
27 在問我K他命的東西好不好，電話中提到「奶粉」、「大
28 顆」是指K他命，「角板」是指K他命、「板子」是指咖啡
29 包，「10支」就是10克的意思。這是我和姚志明在討論要買
30 什麼東西，不是我賣毒品給姚志明。109年6月24日7時27分1
31 5秒至8時16分22秒，門號0000000000號與門號0000000000號

01 進行通話是我和姚志明的對話，當天姚志明要來我家開毒
02 趴，問我這邊有什麼，電話中「板子」、「角丫」是指毒品
03 咖啡包、K他命，「3支」應該是指3克，「板子我這裡有6
04 個」是指我身上還有6包咖啡包，「我幫你叫4個…6千多
05 吧」、「6千多」是指我幫姚志明向小蜜蜂叫4克的K他命，
06 價錢6千多元。這是我跟姚志明要一起開毒趴，一起向小蜜
07 蜂購買毒品助興等語明確(偵9633卷第23至25頁)。依上，聲
08 請人對於其與姚志明間之對話內容，係以「板子」、「角
09 丫」、「奶粉大顆粒」暗指毒品咖啡包、愷他命、大顆的愷
10 他命，「10支」、「3支」則係指毒品重量10公克、3公克，
11 知之甚詳。

12 (三)反觀，證人姚志明於警詢時證稱：109年4月18日電話中提到
13 「奶粉，大顆粒…」係指進口藥品威而鋼、「19」代表1盒
14 1,900元、「15」代表台製1盒1,500元、「角板」、「10
15 支」代表1盒有10顆，不是毒品交易。109年6月24日電話提
16 到「幫我木工師傅叫板子跟角丫，不然我要怎麼做事」、
17 「我們3個，要3隻角丫才夠，另外還有那個」、「板子我這
18 裡有6個」、「我幫你叫4個…6千多吧」、「6千多」係當時
19 我與3個工人正在從事裝修工程，我請被告幫我運送材料至
20 工地，「板子跟角丫」都是裝修材料，「6千多」是裝修板
21 材料費，不是毒品交易等語(偵5086卷一第188至190、202至
22 204頁)，於109年12月3日偵查中亦證稱：「(問：【提示109
23 年4月18日廖浩棠持用門號通訊監察譯文】109年4月18日是
24 否有向廖浩棠購買毒品?)我是請廖浩棠幫我買威而鋼，
25 「菸」是請他幫我買七星，「奶粉」、「大顆粒」是指進
26 口、台製的威而鋼，進口的有奶粉味，「19」、「15」是指
27 進口、台製的威而鋼分別為1,900元、1,500元。(問：為何
28 你問他菸有幾種，他回答奶粉跟大顆粒?)他回答威而鋼的
29 話題。(問：【提示109年6月24日廖浩棠持用門號通訊監察
30 譯文】109年6月24日是否有向廖浩棠購買毒品?)可能我在
31 外地工作，我問廖浩棠能否幫我送建材過來，「板子跟角

01 丫」就是建材，因為我們固定天花板要先下角材，「調斤」
02 是固定水平，才能封天花板，「三隻角丫」應該是指三把角
03 材，當時我應該是在做浴室或臥室的裝潢，大約需要4、50
04 支角材與3、40片天花板，但天花板不一定是10x10，「4個6
05 000多」是指他最後幫我叫40個矽酸蓋板，總共6,000多元。
06 (問：為何你要找酒店經紀幫你購買建材?)因為廖浩棠之前
07 也有學過裝修，也有出來做過，他可以幫我比價，我公司合
08 作的建材行，在林口太遠了，而我每天看圖面比較忙碌，就
09 請廖浩棠幫我找。」等語(偵5086卷二第32至34頁)，於110
10 年3月23日偵查中改證稱：「(問：【提示廖浩棠與姚志明4
11 月18日手機通訊監察譯文】有無於109年4月18向廖浩棠購買
12 毒品?)沒有，「奶粉」、「大顆粒」應該是板材或木工用
13 的角材。」等語(偵5086卷二第23頁)。關於聲請人與姚志明
14 間之109年4月18日通話中提到「奶粉」、「大顆粒」，證人
15 姚志明先證述係指進口、台製的威而鋼，後改稱應該係板材
16 或木工用的角材，前後證述不一，已有可疑。況且，威而鋼
17 並非違禁品，證人姚志明與被告大可不必以如此隱諱方式進
18 行磋商、議價。又證人姚志明本身係從事房屋裝修工程，為
19 營造業公司負責人(偵5086卷一第186頁，偵5086卷二第32
20 頁)，對於裝修材料用語竟語焉不詳，啟人疑竇。再者，被
21 告與姚志明間之109年6月24日通話中「4個6000多」，既已
22 明確告知數量及價格，證人姚志明竟證稱「最後被告幫我叫
23 40個矽酸蓋板，總共6,000多元」等語，顯與事實不符，礙
24 難採信。是證人姚志明固證述未曾向被告購毒，然其證述內
25 容前後不一，且與通訊監察譯文所顯示之客觀事實不符，尚
26 難遽為被告有利之證據。

27 (四)聲請人提出姚志明罵聲請人在警察局亂講，二人對話與毒品
28 無關之對話紀錄，並請求傳喚姚志明作證，聲請再審，均不
29 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從而，本院認聲請人所執理由及證
30 據，不論單就該等證據判斷，或與原確定判決時之卷存證據
31 綜合判斷，均不足使本院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有罪之確定判

01 決，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或同條第3項所定發現
02 確實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未合。

03 四、綜上所述，聲請意旨所舉之事證及理由，經核與刑事訴訟法
04 第420條第1項第6款或同條第3項所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不
05 符，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8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09 法官 沈君玲

10 法官 孫沅孝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施瑩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